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0年，在贵州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安顺市税务局以及辖区8个县（区）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精神，坚持“公开为常规、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在强化基础和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充实扩展公开内容和方式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切实保障了广大纳税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报告中所列数据为安顺市税务系统2020年整年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网站（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查阅。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纳税服务中心（税收宣传中心）联系，地址：安顺市西秀区龙泉路11号。邮编：561000，电话：0851-33281312。竭诚欢迎您的关注支持和批评监督！

一、总体情况

2020年，国家税务总局安顺市税务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坚持以“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有效”为原则，以公开公正、便民高效、优质规范为主要目标，紧紧围绕税收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切，强化政策宣传解读，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公开平台建设，完善公开制度，丰富政务公开内容，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加强政务公开监督检查，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为高质量推进新时代税收现代化发挥积极作用。

（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情况

1.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组织机构建设。全市税务系统结合工作实际，均成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推进。

2.强化制度保障，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负责部门工作职责，形成纵到底、横到边、上下联动、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一是建立完善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对主动公开信息要求各部门及时公开，对依申请公开的信息，要求相关部门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答复。 二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公开信息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对发布的政务信息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府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有序展开。由相关经办人员梳理提交部门负责人初审，经初审无误后，交办公室复审，经过两级审核无误的信息由信息发布部门统一对外公开发布。三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日常管理制度。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深化机关作风效能建设，要求部门信息编制维护人员对政务公开内容进行认真梳理，定期向政府信息公开部门提供公开内容，适时更新发布。四是建立完善信息公开督查考核制度。把信息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全系统信息公开意识明显提升，落实推进力度明显加大，形成了较好的工作环境，基本做到及时准确，未发生失泄密事件。五是建立完善办税承诺告知制度。针对纳税人需求和关心的热点问题，公开切实可行的办税服务承诺，并按照承诺内容和标准履行责任和义务，提供优质的纳税服务。税务部门工作人员受理申请事项时，必须将必备申报材料、办理程序、办理时限等情况一次性告知服务对象。六是建立完善业务培训机制。为提高全市税务系统干部职工政府信息公开知识水平，积极组织开展政务公开知识培训，从基本概念、主要内容、公开方式以及政务公开的意义、现状、存在的不足和应完善的对策进行了详细讲解。

3.强化重点工作，促进政务公开规范透明。安顺市税务局将纳税人和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特别是今年以来中央和省委、市委、省局作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结构性减税政策作为政务公开的工作重点，要求全市税务系统在认真落实好各项基础工作外，依托纳税服务体系，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纳税人的需求，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分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把纳税人普遍关心的税收工作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作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充分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加强对重大税收工作的宣传。二是按照省局要求，把办税公开作为政务公开的重中之重，根据工作实际，及时更新维护，不断做好办税流程、办税事项、涉税法规和纳税服务等相关信息公开。

4.强化载体应用，倾力打造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以高效、便捷、便民为原则，积极拓展政务公开渠道，完善操作规范和程序，不断加强规范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平台。为进一步做好安顺市人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保障工作，安顺市税务局建立《政府网站税收管理信息公开栏目工作保障机制》，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办公室，明确办公室、个人所得税科、企业所得税科、纳税服务科、稽查局、法制科等11个业务部门工作职责和信息保障审批、流转要求，安排专人抓好栏目的更新维护工作，使网站成为政务公开、纳税服务和宣传税务工作的主阵地，深入推进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二是继续推广“12366”纳税服务热线。纳税人可以通过拨打“12366”服务热线，进行纳税咨询、投诉举报、税法宣传、涉税查询、短信服务、满意度回访评价等，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咨询办税涉税事项。三是不断完善办税服务厅建设。全市税务系统严格按照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的相关要求，不断优化纳税服务，营造良好的税收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办税服务厅LDE屏、导税台、公告栏、展板以及发放减税降费宣传资料、办税指南等多种方式公开本单位机构设置及职能职责、税收政策、公开受理纳税人投诉和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内容。在醒目位置摆放“最多跑一次”事项清单二维码，方便纳税人办理涉税事宜。

（二）2020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1.网站信息公开。做好省局网站内容保障工作，及时报送新闻动态、及时更新发布最新税收政策等信息内容。2020年度全市税务系统主动公开的内容包括通知公告、机构职能、领导简介、联系方式以及政策法规、行政权力、行政处罚等相关信息。截至2020年底，安顺市税务局在门户网站、微信平台、安顺市人民政府网等累计主动公开政务信息839条，全文电子化率为100%，其中：省局网站市州栏目上发布通知公告信息88条、发布工作动态信息144条、安顺市人民政府网减税降费栏目发布信息29条。

2.微信平台信息公开。做好对省局官微内容的保障工作，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内容，加强安顺税务微信公众号的运行维护，及时更新发布最新税收工作动态信息，全年更新发布税收政策法规、税收热点及税务文化作品等涉税信息578条。

3.纳税咨询服务热线规范有序运行。创新开展纳税服务工作，积极向相关税务人员推送12366税收知识库，向纳税人宣传推广12366纳税服务平台，既可以方便纳税服务工作人员为纳税人提供“如影随形”的纳税服务，又满足纳税人“随时随地”获取纳税服务需求，有效提升了纳税人的获得感和满意度。2020年，12366远程坐席五条线路共计接听24699通，单日来电人均接听量最大值达144个。受理的12366热线系统工单426起，其中，投诉举报无，咨询工单421起（其中电子化发票咨询工单22起），意见建议5起，各县（区）税务局均在省局规定的时限内完成了工单的办理。

4.纳税人权益保护。针对一段时期内，12366及各类留言咨询相对集中的问题和诉求，安顺市税务局积极开展相关专题培训。截至目前，全市税务系统举办纳税人学堂专题培训27场，其中政策类培训14场，办税流程培训7场，软件操作培训2场，“黔税云课堂”直播培训4场，辅导纳税人6033户次。

5.新闻媒体宣传。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平台。加强与宣传、网信等部门以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有新闻资质的商业网站等媒体的沟通。通过主动向媒体提供素材，召开媒体通气会等方式。2020年，中央电视台、《安顺日报》、贵州电视台、《中国税务报》、安顺电视台发稿约49篇，其中中央电视台4篇。在《人民网》《中国税务网》《新华网》《多彩贵州网》媒体发稿160篇，省局微信公众号采用安顺稿件80篇，省局门户网站刊发安顺稿件69篇，法治安顺、贵州日报当代融媒体、天眼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刊登稿件26篇。

6.构建立体化信息宣传格局。采取集中宣传与日常宣传相结合的方法，多形式、多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格局。充分利用办税大厅显示屏、政策宣传栏、政务公开宣传窗等设施及时公开税收政策、办事流程、服务等内容；借助市政府网站公开宣传税收相关政策、重要通知公告等内容；借力安顺网站、安顺微信平台等发挥宣传阵地作用，全面发布税收信息；在“纳税人学堂”和企业大走访等活动中，对纳税人进行面对面政策宣传，解答纳税人疑问，广泛开展信息公开，有利于向社会及时通报有关税收工作情况、政策新规等重要信息，有利于向社会公众公开税务工作，树立良好的税务形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 | ---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数量 |
| 规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2 | 2 | 3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38 | 0 | 9 |
| 行政强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 政府集中采购 | 23 | 123148元 |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表数据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 | 申请人情况 | | | | | |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  机构 | 社会公  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外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 0 | 0 | 0 | 0 | 0 | 1 | 1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复议 | | | | | 行政诉讼 | | | | |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 | | | 复议后起诉 | | | | |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推行政务公开工作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安顺市税务局在政务公开工作中采取了一些措施，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我们的工作与群众期盼、与上级部门要求尚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目前的工作水平与上级的要求和目标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二是政务公开队伍保障力度不够。当前，利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越来越高，由于人手不足，政府信息公开推进不理想，栏目信息更新、维护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信息公开中信息分类有待进一步规范，政务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

2021年，安顺市税务系统将继续严格遵循“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的原则，围绕实现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和日常化的工作目标，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的统筹整合力度，全力推进政务公开工作。一是统一认识，努力规范工作流程。将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梳理局机关以及局所属单位具有依法行使行政职权的单位所掌握的政府信息，及时提供，定期维护，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有效运作，公众能够方便查询。二是认真梳理，不断丰富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同时，进一步优化政务公开信息，不断降低公众查询成本。三是系统整合，提高微信、网站服务功能。从方便公众获取涉税信息、便捷纳税人办理各类涉税事项的角度，及时转载总局、省局门户网站的信息资源和服务资源，更加切合纳税人和社会公众的需要。同时，探索建立全市税务系统互联网新媒体税收宣传队伍，着力解决人手不足问题，充分发挥门户网站、微信平台税收宣传主渠道的作用，全面提高安顺市税务局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0年度重要工作任务均按要求推进和抓好落实。